

江苏人变江酥人,做广告也不能太CNN

近日,在北大BBS上出现了一个图文并茂、言辞激烈的帖子,并且很快成为十大头条之一,引起北大学子的“同仇敌忾”。事因据称为北大食堂惊现侮辱江苏人的广告词,该广告词直指江苏人“最没有骨气”,发帖者回击说:“最近似乎流行一句话:‘做人不要太CNN’,我想做广告也同样是如此。”(广州日报 4月25日)

[扬子一评]

“没骨气”之由来,是因为江苏之“苏”,进而至“酥”,以至于“江苏人”也就成了“江酥人”——“没骨气”。在这一系列的逻辑传递中,我看到的更多却是网络上常见的戏谑与调侃。

当然,我的观点并不能代表所有江苏人的态度。应该确有不少人对此广告无法忍受,感觉被侮辱。不过从报道中看到,受访学生对此却“比较平静”,表示“并不会太在意”。网络上的喧嚣与生活中的平静相对照,或许我们更应该追问,即便一些义愤填膺者,其愤怒究竟是

↓莫在义愤中充当“地域对立”的帮凶 扬子晚报 4月26日 作者 刘化喜

源于对广告的自然反应还是网络推动的结果呢?

作为广告发布方的北大食堂,当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我们却没有必要过分放大这个责任,夸大广告对江苏人的侮辱和伤害。作为推动舆论走向的个体元素之一,我们应该清醒地意识到,当过分夸大广告产生的地域伤害时,事实上恰恰成为了放大和升级这种情绪,制造新的地域矛盾的帮凶。应该吗?

[快报再评]

北大食堂安排广告,当然也可以理解。食堂不因为属于北大或开在北大就变得不是食堂,这也可以理解。

对此事给予理解的全部理由,建立在它出现在食堂这一点上。

这就是说,北大食堂在文化上不代表北大,而代表食堂,它可能表现出了社会一般的趣味和文化认知。我们这个社会的政治正确,属于民族与国家,除此之外,地域、性别、职业、相貌等都可以在日常交谈中被轻侮地对待,江苏人被改成江酥人,作为广告调笑的素材,不奇怪的。

餐厅谈骨气,胡扯江酥人,莫名其妙。但现在是这样的,大家拼的是对眼球的吸引力,美丑不论,好坏不论,莫名其妙当然更不论。大家并不敏感,甚至江苏人也一笑置之。这不是宽容,而是正当概念的缺乏,以及无可奈何的接受。

爱国不是“合群的自大”

↓什么样的爱国只赚不赔 新京报 4月25日 作者 熊培云

[新京一评]

“爱国主义”被滥用的时候,也是各种污名泛滥的时候。君不见,网络之上,近来有许多原本兢兢业业地工作,尽做本分的思想公民,被一些“爱国者”封为“汉奸”、“卖国贼”加以讨伐。不得不承认,我们这个时代仍然活跃着不少唯我独尊的所谓“爱国者”。他们丝毫不能容忍别人有和他们不同的意见,甚至不同的“爱国方式”。稍有不顺眼,便会群起攻之、咒骂之。如此场面,让你不得不相信,让这些“爱国者”在参与公共辩论时保持必要的教养,比培养他们的权利意识还更重要。

为什么有人会醉心于监督别人是否爱国?不得不承认,“爱国”对有些人来说,的确是件“好差事”。他们先入为主地虚拟自己永远正确,会竭尽全力从外部或内部寻找敌人,并认定它们是所有罪恶的根源,将自己的责任一笔勾销,以此维护所谓的民族自尊与国家荣誉;另一方面,又会一厢情愿地赋予某些人以“爱国”责任,然后苛刻地监督他们是否爱国或叛国。在此逻辑下,监督者永远爱国,而且指责别人越多,自己就越“爱国”。“寻找替罪羊”因此成了“爱国”者只赚不赔的买卖。换言之,这些“爱国者”有多“爱国”,不在于自己做了多少有益于国家的事情,而在于他们认定多少人“有罪”,从国家内部圈出了多少个“汉奸”。

在我看来,爱国若真称许,首先应体现于爱国民,爱邻居,爱这个国家倡导的为公民所接受的价值,爱每一位公民应有的每一项具体权利。唯其如此,才能脚踏实地让这个国家在自由、平等、博爱、理性、求知、革新等精神的感召下成长。

[快报再评]

熊培云所讲的,固然十分在理,但仍有可以补充之处。爱国本来是一个与赚和赔无关的事情,不期而成“只赚不赔”的生意,实在是令人不能不摇头。很多人乐于寻找替罪羊,发掘卖国者,指认“汉奸”越多,越是爱国气焰高涨。但这种情况之出现,很难怪到哪个具体的人头上,尤其当做这种生意的人不仅不为少见,而且益见增多,原因恐怕就要在这种氛围何以产生上去找原因了。

另一个可以补充之处,在于人们爱自己的国家,不应以公民身份的有无而设限。爱国,固然要爱国民、爱邻居,爱公民所接受的国家价值,爱公民的每一项具体权利,但如果仅止于此,也未必不会养成一种“合群的自大”的毛病。一个国家,公民或可享受很充分的权利,人们或可作为很好的邻居,但仍然可能造成对非公民的仇恨,从而制造出所谓的“国家敌人”或“人民公敌”,而面对世界时,更是容易表现出非理性的一面,以夸张、过度、走形的方式来反映情绪。爱国基于爱,而非基于恨,爱的基础不在于“爱公民”,而在于“爱人类”。

公务员收入调整了,权力也要调整

↓切断公务员收入与收费间的利益链条 合肥晚报 4月25日 作者 鑫金

[晚报一评]

1993年公务员薪资制度改革时,为使收入分配适应各个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国家层面提出建立“地区津贴制度”,各地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制定自身的“津贴补贴”。但随着各地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名目失序逐渐出现,据不完全统计,各地擅自发放的名目达到三百多项。一些部门竞相利用手中的权力取得财政预算外资金,并通过小金库等形式成为本单位福利。

这造成了地方政府部门的“企业型转变”和权力扩张,一是各种乱收费在公安、建设、工商、房管、教育等部门大行其道;二是有些政府部门通过办实体或行业协会等“二政府”扩张“势力范围”;三是如人大、政协等不直接对社会行使权力的机关也通过建楼堂馆所出租房屋为本单位谋福利。

这样的激励机制必然导致政府与民争利以及对经济利益的不当追逐,进而导致“国进民退”的局面。因为它本质上是一种“量出制入”

而非“量入为出”的政府支出和收费体制。它会形成政府收入越多公务员收入也越多、政府支出越多公务员收入也越多的不正常激励机制,导致政府收入和政府行政性支出双双出现不受节制的高增长局面。

因此,此次上海的工资改革是一场静悄悄的政府自我革命。但这场自我革命能否最终取得成功,我们还无法乐观。因为此前类似的改革广东等地都曾经尝试过,但最终效果不彰。

虽然此次改革规定津贴补贴的发放一律通过财政以银行卡形式集中支付,禁止任何名目的现金、实物以及有价证券,并将对违规者给予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先行免职再按照党纪法规追究责任的严厉处罚,但若公共财政体制不建立,破除单位、部门所有制形式的“公共财产体制”不建立,公民作为纳税人监督税收和收费以及财政支出的权利不能具体落实,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将无法单兵突进,刚性的行政性支出增长将迫使财政向各有权收费机关作出“妥协”。

因此,只有公共财政体制、税费法定、国有资产破除现有的单位、部门所有制等更高层次的改革,才能从根本上切断公务员收入与收费之间的利益链条。

[快报再评]

平衡公务员之间的收入差距,是一项改革,但要说这是“静悄悄的政府自我革命”,恐怕期许过高。公务员之间的收入平衡,俗话来说,就是把“清水衙门”和“肥水衙门”的收入差距缩小乃至填平。而政府自我革命是指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上出现变革。

公务员之间收入的调整大致上值得肯定,但如果没有相应措施防范弊端,可能导致公务员平衡收入、公民受其祸害的局面。调多了的公务员自然会有短时的欣喜,调少的公务员未必不会产生长久的怨恨,转而履行相应职能时质量随之下降。

公务员之间的收入调整了,但公务员相对于社会的权力不调整,就会麻烦丛生。莫看收入都由财政统一发放,公务员行使的社会管理权能还是不一样,一个民主党派机关的公务员与一个税务机关的公务员,“实权”不可同日而语,如果行政权力的约束机制不变,你调整了公开收入,却难堵权力寻租。所以约束权力,是政府治理行为规范化过程中一个回避不了的前提。这个问题不解决,政府行为的任何改进想法,落实到民众头上都可能只是让他们出血更多。

谁给了权力机关藐视法律的权利

↓生效判决不一定是正确判决论太荒谬 新民晚报 4月25日 作者 郭松民

[新民一评]

好一个“生效判决不一定是正确判决”!这句话从一个公安分局的法制办主任嘴里说出来,实在让人吃惊。如果诉讼当事人都有判断法院判决是不是正确,并根据自己的判断来决定是不是执行法院判决的权利,那也就没有什么法治可言了。

虽然从语义逻辑上说,“生效判决不一定是正确判决”并无不妥,任何一个公民也都可以对法院的判决作出自己的评论,但问题的关键在于,“生效判决”是不是正确,根本就不能成为它是不是要被执行的先决条件。法院判决一旦生效,就应该无条件执行,这是一个要不要尊重法律的问题。诉讼当事人如果对判决结果有异议,只能依照法律程序要求再审。

我相信塘沽分局和吴凯营主任对这个道理并不是不懂,他们只是随便找个借口来搪塞舆论和原告黄友元罢了。但他们可能没有意识到,我国

《刑法》第313条,有关于“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明确规定,塘沽分局的做法,已经使自己从一个行政案件的被告,变成了一个刑事案件的被告。更为致命的是,作为执法机构的公安机关,公然藐视法律的权威,将大大损害其在社会公众中的权威性。

塘沽分局以“生效判决不一定是正确判决”为借口,表明在个别执法人员和执法人员中,还缺乏对法律权威起码的敬畏。但凡他们有一丝一毫敬畏,也会寻找一个听上去更为“客观”的理由,比如“我们没有钱”之类,而不会用一个主观判断,来公开表明他们对法院判决的蔑视。

如果我们不能在国家执法机构中建立起对法律的敬畏和尊重,法治社会的建设,又从何谈起?

[快报再评]

天津塘沽分局凭什么要敬畏和尊重法律?法理是一回事,现实是一回事。法理上或许该敬畏和尊重法律,

但现实中一个权力机关有何种事实能够让它明白法律是非尊重不可的吗?社会没有一个让权力机关必须依法而行的办法,你要让权力机关去尊重法律,那只好凭“觉悟”咯。觉悟,是每个人都不免有之的,觉到某种情况,悟出某个道理,谁不会呢?权力机关觉到法律可以当废纸,悟出的就是法律没有必要去尊重。小民觉到法律很威严,悟出的道理就是看到有形无形的大盖帽应该心慌腿颤。

其实,我根本就怀疑人应当敬畏法律的说法。法律也许是应该尊重的,但不应该是让人敬畏的。法律是保护人的,法律是约束权力的,既然如此,人们不应畏法,而应爱法;机关不应畏法,而应循法。法律并不高于人类意志,而是在一定范围的人类生活中生成,它保证人类生活的正常,而非使人类生活变得越来越无奈。既然法律服务于人类生活,原不必像供神位一样。把法律神圣化,不过为某些权力人物或某些权力机关的自我神化提供方便。

湖南株洲煤商黄友元,曾因一起经济纠纷被天津市公安局塘沽分局处理。12年前,湖南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黄友元胜诉,同时裁定塘沽分局赔偿她“经济损失合计500余万元”。时至今日,她仍没拿到这笔钱。塘沽分局法制办主任吴凯营告诉黄友元,“分局和市局的态度还是和过去一样”,即生效判决不一定是正确判决,因此要想解决双方争议,必须将株洲中院的判决书暂且放在一边。(南方都市报 4月24日)